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暂停转换转出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暂停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36	016137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在此日期之前提交转换申请尚未确认的业务正常办理。

(2)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恢复转换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转换业务期间,除转换外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6026/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含)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

网址: www.boci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杭默涵

联系电话:021-203289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7 月 23 日前以及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含 1/2)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成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如下: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周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8,696,778 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3)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1)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2)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3)、(10)、(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时间

上述修订内容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三: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2	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万家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9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44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8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万家社会责任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	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万家惠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万家民瑞祥和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3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万家民瑞祥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万家惠裕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万家悦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万家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91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万家鼎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万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万家兴恒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万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万家匠心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万家鑫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万家顺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万家鑫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